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三及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萬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予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個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兩日於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經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兩日於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權力，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權力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

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5.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